

《本教源流》、《评论本教珍珠幔》各1部，以及100多部其它经书，还有唐卡画20幅、小铜塔16个。每年藏历7月15日至20日为“拥乃”节，全寺要念经6天。1985年，该寺被白玉县政府批准为开放寺庙。到2005年，全寺有1名主寺。

第三节 宗教管理

一、落实宗教政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白玉县先后落实大量宗教政策，一是先后六批经省、州、县各级人民政府恢复、开放和批准宗教活动场所共35座，其中白玉、嘎拖两座寺庙为民政中所保留的寺庙，安章寺属于开放寺庙，其余32座属于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县人民政府先后拨款维修寺庙。二是全县范围内清退宗教团体房产27件，共4925平方米，恢复宗教活动场地6000平方米，其中包括白玉、夺科寺庙，退还宗教用品1056件，退还佛器533件，对宗教界人士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财物的41人，按1/4的金银补偿5330元；补发4人工资1090元。三是复查宗教界人士105人，其中落实83人，占落实的87.15%，落实原省州县人大代表、省州县政协委员的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新中国成立后，白玉县的宗教状况有着巨大的变化。民主改革前，白玉县的宗教同其他藏区一样，实行“政教合一”制度，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的重大变化，宗教制度也实现重大改革，白玉的宗教状况发生根本的转变。在藏传佛教中废除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在土地改革中，征收寺庙的土地等，分配给农民，愿意从事农牧业的僧侣和公民一样分得土地和牲畜，自己参加生产劳动，使藏传佛教摆脱封建制的管制，成为纯洁的藏传佛教队伍。党和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界人士自觉接收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教育，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信仰宗教与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不得相互歧视，公民在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时候，不得妨碍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不得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严格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党的宗教政策对宗教一律平等，一视同仁，宗教与国家法律相分离。宗教不能干预行政、司法、学校和社会公共教育、婚姻等现象。国家保护一切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正常的宗教活动。按信教群众的需要设置宗教活动场所，教徒也可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中进行拜佛、诵经、祈祷、封斋等宗教活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1982年通过的《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作更明确更充分的规定：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这是一项长期的政策，是一直要贯彻执行到宗教自然消亡的时候为止的政策。

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全面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证宗教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活动，促

进宗教活动的正常化、法制化，为国家的稳定和建设服务。主要包括：一是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宗教团体和寺庙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二是依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批准、审核属于政府管理的宗教方面对内对外事务。成立宗教团体，申请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大型的佛事活动，宗教对外交流事宜，都需要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三是对超出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的宗教活动进行疏导教育和处理。对阻挠和干涉人们的信教或不信教自由的言行进行教育和处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损害寺院、教堂的合法权益，同样寺院教堂不得摊派勒捐或侵犯、损害国家和社会利益。制止不利于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不利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宗教活动。

规范寺庙管理工作。1996年3月到1997年底，按照国务院第145号令《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登记办法》，全面完成寺庙登记和僧尼登记及颁证工作。“宗教两项登记”的寺庙为35座。2001年春节后，打莫寺和帮忠寺因一块佛事活动场发生争执。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组，经过长时间调查摸底，核实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到2002年9月，妥善解决两寺场地纠纷。2001—2005年底，规范亚青寺各项管理工作，2005年5月底，拆除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房屋156户。2002—2005年，调处安章寺归属权内部矛盾，调整充实安章寺管会班子。

三、调研工作

1987年，成立以县委副书记呷玛益西为组长的工作组，利用半年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白玉县藏传佛教历史与现状调查研究工作，编撰近10万字的《白玉县藏传佛教历史与现状》。

四、活佛转世工作

1994年，成立“白玉县活佛转世协调小组”和“白玉县活佛转世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宗教局，由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1994—2005年，继续开展活佛转世工作，调查各寺庙在民政初期的活佛转世情况，民政初期，全县35座寺庙共有127名活佛。在进一步摸底核实的基础上，提出白玉县活佛转世工作方案，按照政策规定和历史惯例，积极开展活佛转世工作，1994—2005年共报送州活佛转世协调小组和州活佛转世指导小组13名转世活佛。山岩尼根寺的活佛转世核批后因病圆寂，现有12名。到2005年有36名活佛。活佛转世后，举行坐床仪式，如：2000年8月14日，白玉寺管会举行较隆重的呷玛古青活佛转世坐床仪式。坐床典礼前夕，县民宗局同寺管会共商有关日程和事宜，县四大家领导及统战、宗教等部门的领导等参加坐床仪式，县委副书记白玛西绕代表四大家致贺词，县民宗局局长扎西罗布宣读活佛转世呷玛古青的批准书，并颁发活佛证书。正常的活佛转世活动，充分尊重和满足各寺庙、信教群众的愿望，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开展转世活佛培养工作，按照活佛转世政策，落实活佛转世灵童经师，有条件的寺管会研究安排寺庙中爱国爱教遵纪

守法有较高佛学知识的老堪布作为转世活佛的经师，没有条件的寺庙寺管会聘请外寺符合条件的堪布作为转世活佛灵童的经师。转世活佛经过经师的培养后，进入寺庙开办的佛学院深造，攻读小五明、大五明佛学知识。如白玉达科寺的转世活佛协珠降措于2001年派送到北京高级佛学院深造学习两年。1999—2005年，白玉县人民政府核批的转世活佛都参加州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宗教界人士培训班，12名转世活佛均为各寺管会班子成员，选举为县政协委员和县人大代表。白玉寺转世活佛伍金，法名为呷玛古青，于2002年底推荐选举为政协第九届四川省委员会委员。部分转世活佛到省、州佛教协会任职。白玉县核批的转世活佛成为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的典范，为白玉的稳定、经济建设、文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五、佛学院

1995年1月18日，甘孜藏族自治州宗教事务局批复白玉县嘎拖寺、白玉寺试办寺庙佛学院（班点）。此后两座寺庙的佛学院纳入正常的管理范围，经常指导两座寺庙佛学院管理工作，佛学院受寺管会和各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从1999年起，白玉寺管会、嘎拖寺管会对佛学院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度，签订责任书。不定期向学员宣传《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社会治安处罚条例》、《宪法》等法律法规。

六、寺庙爱国主义教育

1997—2000年，先后三次开展寺庙爱国主义教育。以“四个维护”（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和法制教育为重点，强化政策宣传。成立领导小组，组成工作小组，抽调县级干部175人次，科级干部260人次，一般干部1126人次；培训骨干125人，寺管会成员360人次。先后印发藏汉两种文字教材600余册。其间，共召开僧侣大会200余次，寺管成员会议35次，走访宗教界人士165人次；寺庙受教面100%，僧侣受教育面98%；调整寺庙班子46人次，调整充实寺管会成员106人次；各寺庙建立健全财物、文物保护、治安管理、佛事活动、消防等管理制度，寺庙订立“爱国公约”和建立“政治学习制度”等。

七、管理制度

1998年起，实行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分级管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1998—2005年，每年利用县上召开工作会议期间，县宗教事务管理部门与县委、县政府、各乡（镇），乡镇与寺庙层层签订《宗教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1999年，建立县级干部联系寺庙制度，区工委、乡（镇）主要领导联系寺庙制度和部门联系寺庙制度。县委统战部联系盖玉片区、昌台片区各寺庙，县民宗局联系河坡片区和白玉片区各寺庙。规定县级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到联系寺庙开展两次以上工作，区工委、乡（镇）主要领导每季度开展一次以上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掌握了解寺庙困难、僧侣愿望，并及时研究。如将寺庙生活困难人员纳入低保对象进行资助，规划建设道路、饮水工程、通讯设施等基础建设。各寺庙制定《寺管会的

主要职责和任务》等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开展上述活动，一方面推动宗教工作“五项制度”的建设，另一方面达到寺管会、僧侣“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目的。

寺内管理机构。按宗教活动规模大小，由主寺、活佛、铁棒喇嘛、堪布、金刚师、喇嘛、领经师、祭祀官、扎巴组织寺内念经祭祀活动；寺庙行政管理从1985年起改由寺管会负责。

第四节 民族事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民族团结。先后召开多次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团结。调解民族内部的纠纷，促进各民族内部的团结，各民族友好往来，出现团结一致，共同生产，共同建设的新气象。建立民族统一战线以来，团结各民族、各宗教界人士同政府合作共事。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谈心、走访、交朋友等办法，向民族宗教人士宣传、讲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二是开展各项民族工作，事先同他们协商，听取他们的意见，取得共识；三是妥善安置代表人士。他们积极协助政府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调解各种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参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1991—2005年，部分单位和个人获得省、州党委、政府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自主管理本民族和本地区内部事务，民族关系不断改善，民族干部逐步成长。不仅享有管理本民族和本地区内部事务的自治权，而且有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白玉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占大多数，其中有省州人大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和劳动模范，如1969年河坡乡格学扎西为党的第九大代表，1960年萨嘎扎西出席过全国劳模代表大会。一至八届白玉县政协少数民族委员500余人；一至十一届县人大代表会议代表近1000人。

二、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白玉县各级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培养大量少数民族干部。在大力培养党政干部的同时，先后培养少数民族各类专业人才。除县内利用党校培养人才外，每年还选送少数民族干部到省、州委党校和州民族干部学校学习，毕业或结业返县工作。各级党委加强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到2005年底，全县共有少数民族干部864人，其中包括教师、医务人员在内，占全县干部总数的64.5%。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269人，县处级干部25人。在大力选拔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同时，注意发挥汉族和其他民族干部的作用。采取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待遇上适当优惠的办法，鼓励和吸引各民族干部在民族地区工作，为民族地区的局势稳定、经济建设、文化建设贡献力量。